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包括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意見或載列的報告的準確性)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置富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 778)



由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及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葉德銓先生將自2015年6月1日起辭任為管理人之非執行董事及專責委員會成員,以專注於其他工作。馬勵志先生(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將自2015年6月1日起獲委任為管理人之非執行董事及專責委員會成員。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作為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葉德銓先生(「**葉先生**」)將自2015年6月1日起辭任為管理人之非執行董事及專責委員會成員,以專注於其他工作。因此,馬勵志先生(「**馬先生**」)根據事實將不再為葉先生之替任董事。

馬先生將自2015年6月1日起獲委任為管理人之非執行董事及專責委員會成員。

葉先生已確認,他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他辭任的其他事項須提請置富 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葉先生於任內對管理人及置富產業信託作出的寶貴貢獻。

馬先生,47歲,自2008年4月起在管理人擔任葉先生之替任董事,現出任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執行委員會委員兼企業業務發展部總經理。他亦為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泓富產業信託的管理人)之非執行董事及專責(財務)委員會成員。馬先生亦為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記電訊」)非執行董事黎啟明先生之替任董事。長和、泓富產業信託及和記電訊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馬先生於銀行業務、投資及投資組合管理、房地產發展、市場推廣及資訊科技相關項目及服務管理方面累積超過 25 年經驗。馬先生為香港明愛賓館及餐飲服務委員會成員。他亦為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 President's Circle 成員、其文學院院長顧問委員會委員及尚德商學院中國顧問委員會委員。他持有財務學商學士學位及環球企業管理學文學碩士學位。

除所披露外,馬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馬先生並無與管理人訂立任何定期服務合約,且馬先生作為管理人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須根據管理人之章程細則,於管理人之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所有馬先生 之酬金將由管理人以本身資源支付及承擔。

於本公佈日期,馬先生並無於置富產業信託之任何基金單位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所披露外,馬先生與管理人及置富產業信託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繼葉先生辭任及馬先生獲委任後,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趙國雄博士(主席)、林惠璋先生、楊逸芝小姐及馬先生;執行董事趙宇女士及洪明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理明先生、孫潘秀美女士及藍鴻震博士。管理人專責委員會成員包括趙宇女士、林理明先生及馬先生。其他董事委員會成員維持不變。董事會確認,儘管葉先生辭任及馬先生獲委任,董事會及所有董事委員會之組成仍繼續符合管理人企業管治政策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有關葉先生辭任及馬先生獲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如其適用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以及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置富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

本公告乃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0章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

承董事會命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行政總裁 趙宇

香港, 2015年5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管理人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趙國雄博士(主席)、林惠璋先生、莱德銓先生及楊逸芝小姐;執行董 事趙宇女士及洪明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理明先生、孫潘秀美女士及藍鴻震博士;以及馬勵志先生(為莱德銓 先生之替任董事)。